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72号

罪犯李镭，男，1972年3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(2018)粤0305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镭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，继续追缴股权收益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800000元，原判追缴股份收益有执行裁定书，余额11255.17元，月均消费350.97元（前）、326.44元（后），共消费8855.5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李镭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50号

罪犯李艳军，男，1979年12月12日出生，湖南省临湘市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5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1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基本服从警察管理，基本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300000元已履行13000元责令退赔34351500元未赔履行。该犯申报有住房一套已被拍卖，无其它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发函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和协助履行，仍未回函，2021年7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8.75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92.79元。共消费6252.06元，本次履行6500元。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罪犯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李艳军在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91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00分，2020年12月2日传递违规物品一次性扣100分，经教育后，改造表现有所好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艳军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334号

罪犯李振光，男，1958年8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光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扣押在案和退缴的赃款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振光受贿所得的赃款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50万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366万元，履行追赃366万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李振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振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09号

罪犯林晓春，男，1975年10月18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(2017)粤刑终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依(2020)粤16刑更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500000元已履行84205.67元，其中深圳中院于2018年10月执行69305.67元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8月发函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，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294.51元(2021年12月前)，77.75元(2021年12月后)。共消费7628.96元，余额591.95元，本次履行10900元。涉案金额五千万以上经济类犯罪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晓春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76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晓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749号

罪犯刘振星，男，1967年12月19日出生，江西省泰和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(2017)粤5224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振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75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提请重判。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浙0381刑初1548号，以被告人刘振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25986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浙03刑终19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依(2018)浙0381刑初15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提请重判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50000元已履行9600元，退赔2598697元未履行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1月发函至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履行情况，截止目前仍未回函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0.12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08.3元。共消费7704.98元，余额580.65元，本次履行9600元。余漏罪加刑，受害人在100人以上的涉众财产型犯罪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。

罪犯刘振星在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59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17分，近半年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振星本次考核期内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能够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振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